

國 防 部 資 通 電 軍 指 揮 部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簡 章

壹、招考員額：

本次招考職類計有雇二等通信員等 9 個職缺，如下表：

國 防 部 資 通 電 軍 指 揮 部 聘 雇 進 用 員 額 分 配 表				
服 務 單 位	員 額	類 別	服 務 地 區	備 考
資 訊 通 信 處	1	雇二等通信員 7A112	新北市 新店區	
網 路 戰 聯 隊	1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1C511	台北市 大安區	
網 路 戰 聯 隊	2	雇二等 軍品補給員 4B101	台北市 大安區	
網 路 戰 聯 隊 應 變 中 心	1	雇二等人事員 1A011	台北市 大安區	
網 路 戰 聯 隊 指 管 防 護 大 隊	1	雇二等人事員 1A011	台北市 士林區	
網 路 戰 聯 隊 指 管 防 護 大 隊	1	雇二等 文書員 1C511	台北市 士林區	
網 路 戰 聯 隊 指 管 防 護 大 隊	1	雇二等 軍品補給員 4B101	台北市 士林區	
訓 測 中 心	1	雇二等 文書員 1C511	新北市 新店區	
合 計	9 員			

貳、報考資格：

- 一、聘雇人員之優先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學歷：需具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證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學(含以上)學歷畢業。
- 三、體格檢查：經錄取人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究辦：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六)現役人員或退役軍職於服務機關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以上者。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限時掛號」辦理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 231 新北市新店區力行路 15 號，「資通電軍指揮部聘雇人員報名」(電話：02-29114145 轉 225606)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未依規定檢附或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 2 吋 1 張)。

- (二)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准考證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張貼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 (四)中文學歷證明影本(如為外文版請另行檢附教育部佐證文件)、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2)。
- (六)個人自傳 1 份(如附件 3)。
- (七)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八)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人員報名參試時，應檢附最高權責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九)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 (十)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新臺幣 36 元郵票、A4 大小之信封，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四、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肆、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實施。

二、報到地點：本部會客室（新北市新店區力行路 15 號）。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測驗及口試。

(一)資格審查(10%)。

1.學歷（占資格審查 5%）。

2.經歷(占資格審查 5%)-需提供與招考職務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二)學科(40%)。

1.專業科目【題庫 70%（另行公告）、書籍 30%】：

(1)人事員：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含施行細則）。

(2)資料管理員、文書員：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3)軍品補給員：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

(4)通信員：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資訊安全與實務概論、電腦

網路概論。

(三)口試(50%)：計有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能力、專業概念等 4 項評分項目；除專長測驗須達 60 分外，餘各項成績須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以各項成績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學科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成績公告時間：預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期請於 5 月 17 日至 24 日間每日上午 09 至下午 15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至 02-89116693「李士官長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2-29114145 轉 225606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二)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暫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凡未繳交或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陸、一般規定：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
- 五、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 10 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具現役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本次進用職缺得因單位任務或組織調整適時調整異動。
- 十一、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承辦人：李士官長，電話：02-29114145 轉 225606。

附件 1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聘雇進用甄選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 吋 彩色照片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志 願 地 點 (含 職 缺)		年 齡		
現 職 公 司		職 稱		
通 訊 電 話	公：() 住宅：() 行動：		E m a i l 信 箱	(考量 yahoo 信箱垃圾郵件檔信設定問題，請以 gmail 信箱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含里鄰)： ☐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與招考職務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繳 交 資 料	☐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准考證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 自傳 1 份(正本) ☐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正本，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現役軍人報名參試時，應檢附最高權責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掛號回郵信封 2 個(需貼足新臺幣 36 元郵票)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
2.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分(正本)。
3. 自傳1份(正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5. 退伍令(現役人員檢附最高權責單位同意公函)。

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資通電軍
指揮部聘雇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
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
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立書人：

簽章：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3

[illegible]

附件 4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聘雇進用甄選人員綜合評鑑表							
資格 (比			評鑑 例得	項目 分)	一 000	二 000	三 000
資格 審查 (10%)	學歷 5%	1. 高中(職)70 分。 2. 大專院校 80 分。 3. 碩士(指參班)90 分。 4. 博士(戰略班)100 分。					
	經歷 5%	1. 未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者：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6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7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8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6.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筆試 (40%)		科目由測驗範圍內之題目隨機出題。					
口試 (50%)		1. 含儀態、語言、應變能力、專業概念。 2. 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總分							
專長測驗成績							
比序							
備註							

附件 5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聘雇進用甄選人員口試審查表		
編號		
姓名		
口試項目	A：儀容態度(20%)。	A項得分：
	B：語言表達(20%)。	B項得分：
	C：應變能力(30%)。	C項得分：
	D：專業概念(30%)。	D項得分：
口試總分=(A_____+B_____+C_____+D_____) ×50% =_____ (口試得分)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 6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聘雇招考甄試時間表

日期：1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30-0900	人員報到	30分鐘
0900-0920	試場規則宣導	20分鐘
0920-1010	筆試測驗	50分鐘
1010-1020	休息	10分鐘
1020-111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110-1330	休息	140分鐘
1330-1340	試場規則宣導	10分鐘
1340-1520	口試	100分鐘
附 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本表屆時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附件 7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類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專長測驗成績			
☐ 筆試 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期限為5月17至24日間，每日上午09至下午16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至02-89116693「李士官長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9114145轉225606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2、試卷請先核對准考證編號，無誤後再開始作答。
- 3、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4、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5、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6、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0)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7、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試題發放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繳交試卷後未立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進入試場者。
 - (6)考試中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9、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 10、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應試考生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作法」，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並於入營前配合檢疫站人員實施體溫量測、手部消毒並填寫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等檢(防)疫措施，如 7 日內有發燒(即額溫 37.5 度【含】以上並經量測耳溫連續 2 次達 38 度【含】以上者)、咳嗽、腹瀉、食慾不振、無力、肌肉酸痛或精神差等上述症狀者，須出示應考日前 2 日快篩陰性證明，無法提供者不得應試。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3、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呈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呈召集人核定後辦理。